



##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通知

###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标准条款和条件第四节第 29 条账户开立及维护的条件

本通知中的词汇与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标准条款和条件中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英文版与中文版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 29. 收集、使用及存储个人资料

29.1 本行奉行的政策是在收集、备存、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a) 账户持有人必须不时就开立或延续账户或银行信贷、所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下文第 29.4 段载列者）及账户持有人与本行的一般银行关系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
- (b) 如果未能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或未能同意将该等个人资料用于本通知所述用途（包括推广金融服务或产品），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为 / 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或继续提供银行服务或信贷。
- (c) 本行还会在日常银行关系过程中向账户持有人收集个人资料，例如当账户持有人开出支票或存款或通过账户进行交易时。
- (d) 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可由本行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账户持有人成立向其提供的银行服务和信贷融通，及配合银行服务和信贷融通的日常运作和维护（包括评估使用银行服务的账户资格）的申请；
  - (ii) 执行账户持有人的指示或回应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查询；
  - (iii) 进行信用检查；
  - (iv) 备存账户持有人的信贷记录，以供目前及日后参考；
  - (v)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vi) 确保账户持有人维持可靠信用；
  - (vii) 设计银行服务、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供账户持有人使用；
  - (viii) 促进汇款与电汇；
  - (ix) 推广本行或其他集团实体提供的银行服务、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而不一定会获得酬金（详情见下文第 29.4 段）；
  - (x) 确定结欠账户持有人或其欠付的债务金额；
  - (xi) 强制履行账户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账户持有人和为账户持有人的义务作担保的各方追收欠款；

- (xii) 遵循和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根据下述各项适用于本行和 / 或相关集团实体或预期应遵守的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1) 现在及将来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并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
  - 2) 现在及将来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并由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示；
  - 3) 本行和 / 或相关集团因其于或与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我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相关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承担或被其施加的任何目前及将来的合同或其他承诺；
- (xiii) 允许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就账户持有人的权利和 / 或义务的参与人或从属参与人评估其拟承让、参与或从属参与的交易；
- (xiv) 按照本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洗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满足或遵守于本集团内共享数据和资料和 / 或数据和资料的任何其他使用而订立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 推广或关系管理用途；及
- (xvi) 实现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29.2 本行对其持有的与账户持有人及账户持有人的账户有关的个人资料保密，但本行可向下述人士提供、转让或披露该等资料：

- (a) 向本行提供（或本行已向其外包）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数据和 / 或交易处理、金融及交易报告、保管、执行及其他职能，行政、通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
- (b) 本行总行及其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集团实体或者联营或附属公司；
- (c) 对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银行或任何其他集团实体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支票的副本（当中可能包含收款人的资料）的付款银行；
- (e) 信用评级机构，如发生违约，则向债务催收机构提供；
- (f)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本行或任何其他集团实体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根据对本行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有约束力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或根据或就本行或其他集团实体预期须服从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发布或提供的任何指引、指示、指令、规定、守则、通知或其他类似文件，或根据本行或其他集团实体与本地或国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

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承诺，向其作出任何披露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在内的任何人士（所有人士可能位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可能于目前及日后存在）；

- (g) 账户持有人曾与或拟与之进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 (h) 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受让人，或与账户持有人有关的本行权利的参与者、从属参与者或承让人；
- (i) 为账户持有人的义务提供或拟提供担保的任何人士；
- (j) 本行或任何其他集团实体为第 29.1 和 29.4 段所载目的而聘用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 (k) 任何监管、政府或执法机构；和 / 或
- (l) 与本集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合并、出售、公司重组或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的任何人士。

29.3 账户持有人明白并同意，本行可向上述任何或所有人士披露个人资料，即使接收人的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境外，或披露后该等资料将会全部或部分由该接收人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且账户持有人同意向该名人士授予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有关个人资料的权力。

29.4 本行拟在直接营销活动中使用个人资料，本行须就此取得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包括表示无异议）。在这方面，请注意：

- (a) 本行为直接营销银行服务而收集、备存和 / 或使用的账户持有人个人资料包括：
  - (i) 姓名；
  - (ii) 联系方式（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和 / 或实益拥有人、董事、股东或律师（如适用）的登记、邮寄和 / 或居住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传真号码）；
  - (iv) 账户和 / 或账户持有人的实益拥有权；
  - (v) 与账户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有关人士的国籍及人口资料；
  - (vi) 职业、公司名称、商号、相关联系方式等商业资料；
  - (vii) 账户、账户持有人和 / 或账户持有人的实益拥有人（如有关及适用）的财务背景；
  - (viii) 产品和服务组合资料；
  - (ix) 交易模式和行为。
- (b) 本行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可于以下相关银行服务类别用作市场营销（在所有情况下，在适用法例容许的范围内）：
  - (i) 资产；
  - (ii) 托管证券和托管服务；
  - (iii) 存款；
  - (iv) 股本证券；

- (v) 融资；
  - (vi) 固定收益证券；
  - (vii) 外汇产品和 / 或服务；
  - (viii) 基金及相关证券；
  - (ix) 非全权投资组合咨询服务和 / 或其他仅可执行的服务；
  - (x) 交易（包括衍生产品和结构性产品）；
  - (xi) 受托人服务（通过向相关集团实体转介）；
  - (xii) 受管理公司服务（通过向相关集团实体转介）。
- (c) 上述银行服务可由本行和 / 或以下人士提供：
- (i) 任何集团实体；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证券和投资服务供应商；
  - (iii) 上文第 29.2(a)、29.2(b)、29.2(c)、29.2(g)和 / 或 29.2(j)段详述的任何人士。
- (d) 除推广银行服务（包括上文详述者）外，本行还拟向第 29.4(c)段所述的所有及任何人士提供上文第 29.4(a)段所述的个人资料，供其在推广该等相关服务、产品和主要事项时使用，且本行须就此取得账户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无异议）；
- (e) 作为向第 29.4(c)段所述的人士提供个人资料的回报，本行可收取付款（不论以金钱或其他财产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

29.5 根据及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以及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批准及发布的《消费者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人士均有权：

- (a) 检查本行是否拥有关于他 / 她的个人资料及对该等个人资料的访问权；
- (b) 要求本行更改与他 / 她有关的任何错误个人资料；
- (c) 了解本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并获得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 (d) 就消费信贷而言，要求获得会定期向信用评级机构或债务催收机构披露的个人数据，并获得向有关信用评级机构或债务催收机构提出资料查阅及更改要求所需的更多资料；及
- (e) 就本行已经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个人资料而言，在通过全数偿还款项终止账户后指示本行向信用评级机构提出从其数据库删除有关数据的请求，前提是有关指示须于终止五年内发出且有关账户于紧接终止账户前五年内并无拖欠付款超过 60 日的记录。倘若有关账户拖欠付款超过 60 日，信用评级机构可保留有关数据直至自最终结清拖欠金额之日起满 5 年或通知本行解除破产之日起满 5 年（以较早者为准）。

29.6 本行可不时查阅信用评级机构持有的账户持有人的个人及账户信息或记录，以审查以下任何与授予账户持有人或其债务由账户持有人担保或保证的第三方的现有信贷融通有关的事项：

- (a) 增加信贷额；
- (b) 减少信贷（包括取消信贷或减少信贷额）；及



(c) 与账户持有人或第三方订立或实施债务偿还安排。

- 29.7 本行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可向信用评级机构索取账户持有人的信贷报告。账户持有人如欲查阅信贷报告，或（如适用）要求更改资料，本行将提供相关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方式。
- 29.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个人资料的请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 29.9 条款和条件并无限制账户持有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权利。
- 29.10 凡要求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或要求获得关于持有的个人资料的政策、常规及种类的资料，应发信寄往本行办事处的数据保护专员，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40 楼或可能不时告知账户持有人的其他地址。
- 29.11 签署开户申请和 / 或向本行提供相关个人资料即表示账户持有人承认及同意，账户持有人已经阅读及理解本通知有关收集、保留、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条文并同意相关条文。
- 29.12 账户持有人特此明确同意本行将个人资料用作直销用途及本行向上文第 29.2 及 29.4 段所述的任何或所有人士提供个人资料。
- 29.13 账户持有人可随时免费行使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享有的拒绝权，并以书面方式将要求本行停止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个人资料的请求寄往本行上文第 29.10 段所列地址。**

## 直销拒绝说明

本行拟将个人资料作本通知所列明的直销用途。未经账户持有人同意，本行不可使用有关个人资料。如若账户持有人不接纳本行使用其个人资料，请在以下适当的方框内填上“X”，并在下方签署。

- 账户持有人不同意本行将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和 / 或本行向集团实体提供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且账户持有人不希望从本行或其集团实体获取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通知和 / 或本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第 IV 条第 29 段所详述的任何或所有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营销信息。
- 账户持有人不同意本行向其他人士（集团实体除外）提供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及账户持有人不希望从其他人士（集团实体除外）接收任何营销信息。

签署人

姓名

日期